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8 SANLIHE DONGLU, XICHENGQU

BEIJING 10082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L/FAX:0086-10-68010463

致：日本特许厅岩井良行长官

自：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国际合作司刘燕司长

尊敬的岩井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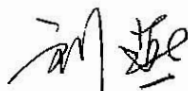
非常高兴能在您访华期间与您进行有意义的交流。就商标注册有关程序中有效期等应急措施一事，我局付双建副局长在与您会谈时已经作了说明，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贵国因受此次地震影响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商标申请的当事人，我局将采取从宽措施，不以超期为由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必须提交由贵厅出具的证明，以证明其延期申请的确是此次地震造成的。

二、另外，请贵厅向我局来函说明此次地震具体波及地域及影响程度。

我们愿与日本人民携手，共同应对危机，尽早恢复灾区的正常秩序。

顺致问候。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